

##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5月3日，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披露了《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临时停产的公告》，公司全资子公司响水恒利达科技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响水恒利达”）根据政府相关部门对园区及园区内所有化工企业全面停产排查整治环保问题的要求而临时停产。（具体内容见公司于2018年5月3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018年5月18日，公司收到了响水恒利达报送的《响水县环境保护局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响环责改字[2018]24号），现将决定书中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2018年4月22日和4月24日，省环境违法行为调查组会同盐城市环保局和响水县环保局对你公司进行联合检查，检查发现你单位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问题：

1、一是部分项目未批先建。东厂区东北侧建有一套河水纯化系统；西厂区正在建设一套MVR蒸发析盐系统和一座日处理2500吨废水处理站；红色基RC为红色基B盐酸盐，后续产品，未报批。

2、部分污染防治设施批建不符，环评批复的清下水排口已封堵，在东厂区新建一清下水排口，用来排放厂区雨水和纯化设备反冲洗水。

3、危险废物暂存不规范，约100吨废盐堆放在第十号车间内。

4、产废不计量，数值为估计值。

5、台账数据记录不真实，每天危废产量为固定值。

6、仓库无出入库记录，汇总及申报数据无依据。

7、Na<sub>2</sub>SO<sub>4</sub>、NaCl、NH<sub>4</sub>SO<sub>4</sub>、NH<sub>4</sub>HSO<sub>3</sub>、醋酸钠、亚硫酸钠等蒸发析盐过滤，滤渣作为副产品，滤液再进三效蒸发析盐，这些副产盐没有按照环评批复要求对其质量进行控制就以副产品名义出售。环评批复中明确，如果硫酸铵、硫酸钠等处置措施落实不到位，必须立即停产。

8、污水站边危废仓库、十车间贮存场所无环评手续，三防措施不到位。

对上述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我局将依法查处。同时责令你单位全面整改。自行停产企业，在整改完成前不得恢复生产。

公司在收到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后高度重视，对于上述责令改正事项，公司督促响水恒利达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整改，目前响水恒利达正在按计划对上述存在的环境违法行为和环境问题进行积极整改，力争早日恢复生产。

截至目前，响水恒利达停产事项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因暂时无法确定本次复产的确切时间，本次停产对公司生产及业绩的具体影响尚无法确定。后续公司将根据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及时披露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江苏吴中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5月19日